

#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 (8621) 6876 9686 传真: (8621) 5830 4009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 & PARTNERS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 21 68769686  
传真: +86 21 58304009  
网址: <http://www.capitallaw.cn>

26<sup>th</sup> Floor, Xintian International Mansion, 450 Fu Shan  
Road, Shanghai, p.c: 200122  
Tel: +86 21 68769686  
Fax: +86 21 58304009  
E-mail: wangjianwen@capitallaw.cn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达”或者“公司”)的委托,担任苏州科达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之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苏州科达本次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苏州科达如下保证:苏州科达已经提供了与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内容有关的真实、合法、完整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而该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苏州科达提供给本所审阅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苏州科达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

查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苏州科达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苏州科达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苏州科达成立于 2004 年 06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5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苏州科达”，股票代码：60366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科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0761504983A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冬根   |
| 总股本      | 494,174,449（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成立日期     | 2004-06-10  |
| 营业期限     | 2004-06-10 至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包括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电子显示设备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以及包含 IC 卡读写机、移动电话机和配件在内的无线通讯产品及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音视频系统、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的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维护和咨询等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无人机、电子产品、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大数据、云计算、云存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安防工程的服务和设计。汽车互联信息系统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车载电子产品、汽车互联信息系统终端产品、智能车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 |

|  |
|--|
| 核准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查阅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逐项审核如下: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员工,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冬根先生提供的借款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和公司已回购取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存续期为 48 个月，存续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项的相关规定。

8.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4,200 万元，优先用于购买公司已回购股份。本计划购买公司已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3 元每股，待购买公司已回购股份后，仍有剩余资金，将用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最终本公司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及时通过公告形式予以披露。但任一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0%。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项的相关规定。

9.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已制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10.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及购买价格；
- （5）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 (6)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7)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8)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9)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权益处置办法；
- (10)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 (11)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2)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苏州科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 2021年8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在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姚桂根先生回避了表决。

3. 2021年8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

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正面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4.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其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科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 公司应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21 年 8 月 24 日，苏州科达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科达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苏州科达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一）苏州科达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苏州科达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苏州科达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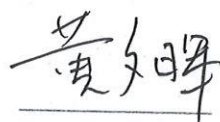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王建文



经办律师：



2021年8月24日